

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院发【2025】21号

机械工程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学院领导班子与学生党员的联系，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提升学生党支部组织效能、强化政治功能为核心，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促进学院事业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学生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政治引领原则：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思想引导，确保学生党支部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2.联系服务原则：深入学生、了解学情、倾听心声、解决困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3.指导帮扶原则：聚焦支部建设重点难点，提供针对性指导和支持，提升支部工作水平。

4.常态长效原则：建立稳定联系机制，确保联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5.务求实效原则：力戒形式主义，注重实际效果，推动工作落地见效。

第二章 联系主体与对象

第四条 联系主体指的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领导班子成员（以下简称“班子成员”）。

第五条 联系对象指的是学院各学生党支部（含本科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原则上，每名班子成员固定联系 1-2 个学生党支部（可根据支部数量动态调整），联系周期一般为一届支部委员会任期（或不少于 1 年），保持相对稳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与任务

第六条 班子成员主要职责与任务：

1.加强思想政治引领

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支部的主题党日或组织生活会，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学院发展思路。定期与联系支部的支委、党员代表谈心谈话（每学期至少 1 次），了解思想动态，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关注学生舆情和思想困惑，及时进行正面引导和疏导。

2.指导支部规范建设

指导联系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提升组织生活质量。指导联系支部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严把党员入口关，加强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的培养考察。指导联系支部加强支委会自身建设，提升支委履职能力。帮助联系支部凝练特色、打造品牌，提升支部活力与影响力。

3.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深入了解联系支部在思想、学习、科研、生活、就业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困难和个性化问题。积极协调学院相关部门和资源，为支部活动开展、党员成长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关心关怀困难党员和特殊群体学生。

4.听取意见建议

定期听取联系支部对学院党的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将收集到的合理化建议向学院党委（党政联席会）反映，推动问题解决。

5.参与重要活动

鼓励领导班子参加联系支部的重要活动，如主题党日活动、入党宣誓仪式、专题学习研讨、社会实践活动、学风建设活动等。指导支部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活动，服务学院发展大局。

第四章 工作形式与要求

第七条 主要工作形式：

- 1.参加支部活动：按要求参加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党员大会等。
- 2.开展谈心谈话：与支部书记、支委、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进行个别或集体谈话。
- 3.列席支委会：根据需要，可适时列席联系支部的支委会。
- 4.专题调研指导：围绕特定主题（如支部建设难点、党员思想状况、学风建设等）进行调研座谈。
- 5.讲党课或作报告：结合自身专业和经历，为联系支部党员讲党课或作形势政策报告。
- 6.线上互动交流：利用微信群、邮件等方式保持日常沟通，及时回应关切。
- 7.参与支部共建：支持并参与联系支部与其他支部（如教工支部、校外支部）的共建活动。

第八条 工作要求：

- 1.班子成员每学期深入联系支部开展活动（含参加组织生活、谈心谈话、调研指导等）不少于1次，其中至少参加1次完整的组织生活会或主题党日。每年至少为联系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或作1次专题报告。
- 2.避免“走马观花”、“蜻蜓点水”。参加活动要提前了解议题，准备发言或指导内容；谈心谈话要深入细致，切实掌握情况；解决问题要力求实效。
- 3.班子成员应做好联系工作记录（可使用附件《联系工作纪实表》）。联系支部应如实记录班子成员参与活动情况（在支部工作手册中详细记录）。
- 4.班子成员对在联系中发现的重要情况、普遍性问题及工作建议，应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联系支部对班子成员提出的指导意见要认真研究落实。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九条 组织领导：

- 1.学院党委全面负责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
- 2.学院办公室（或党务秘书）负责具体联络协调、信息汇总、记录整理等工作。
- 3.各学生党支部书记是学院领导班子联系学生支部工作的直接对接人，应主动汇报工作、邀请参与活动、反映问题需求。

第十条 条件保障：

- 1.学院为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提供必要的时间、信息等方面的保障。
- 2.各学生党支部应积极配合，为班子成员开展联系支部工作提供便利。



机械工程学院院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安排表》

班子成员姓名	职务	联系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姓名
杨德强	党委书记	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李港
李美求	院长	研究生第二党支部	代荣荣
丁明霞	党委副书记	研究生第三党支部	丁明霞
吕志鹏	副院长	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吴钊
刘少胡	副院长	本科生第二党支部	周小乐
刘先明	副院长	联合本科生党支部	申旭

附件 2：《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工作纪实表》

活动时间		参与活动名称	
活动地点			
主要内容 摘要			

发现的问题及支部提出的建议		
支部意见及落实情况		
联系领导签字		